

证券代码：838963

证券简称：达实智控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部分原会计核算内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内容主要包括：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次变更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 181,636.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181,636.00 元，未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

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